

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公告2003年第1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7_28332.htm 《深圳海关关于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管理规定》已经关长审核批准，现予发布，自2003年5月1日起施行。深圳海关关于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关规范性文件的管理，使我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制度化、科学化、规范化，根据《海关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》和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行政规章的规定，结合我关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 第二条 我关规范性文件，是指我关依法在权限范围内按照规定程序制定的、涉及管理相对人权利义务、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。 第三条 我关规范性文件的立项、起草、审查、决定、发布、备案、修改和废止，适用本规定。 第四条 我关可就以下情形制定规范性文件：（一）本关区特有的情况；（二）根据海关总署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具体操作规程。我关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属于海关总署尚未明确事项的，应经海关总署批准。 第五条 我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，应当以公告的形式对外发布，公告包括以下两种：（一）制定完整的规定和规程的，发布公告，有关管理规范可作为公告的附件。（二）就涉及管理相对人权利义务的具体事项直接发布公告。 第六条 我关公文中有涉及管理相对人权利义务内容的，应就有关内容对外发布公告，未按规定对外发布公告的，不得作为执法依据。 第七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，应当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海关总署规章和海关总署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 第八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，应当切实保障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，保持

权利义务的平衡。制定规范性文件，应当符合精简、统一、效能的原则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行政规章已作明确规定、操作性较强的，原则上不重复制定规范性文件。第九条 我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，名称一般称“规定”、“规程”、“办法”。第十条 我关法规处负责对我关制定规范性文件的计划、组织起草、审查、协调、公布和备案等工作。未经法规处审查的规范性文件，不能对外发布公告，不得作为执法依据。第二章 立项 第十一条 我关制定或修改本规定第五条第（一）项的规范性文件，应由有关业务职能处（室）向法规处报送立项申请。第十二条 报送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立项申请，应当包括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、可行性、拟解决的主要问题、当前的现状、拟确立的主要制度以及起草单位项目负责人、经办人、拟完成的时间等内容的说明。拟订立项申请应当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。第十三条 隶属海关认为需要制定或修改我关规范性文件的，可以向法规处提出立项建议书，并抄报有关业务职能处（室）。立项建议书的内容参照立项申请的有关内容。第十四条 法规处对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立项申请进行审核，确定是否制定我关规范性文件，报关务会议、关长办公会议审议或分管关领导审核批准后执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